

##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大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七匹狼集团”）通知，七匹狼集团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的1350万股流通股由于担保方式变更解除质押。（本次到期质押为七匹狼集团于2009年6月22日质押给工商银行的600万股流通股，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，相应股份数变更为1350万股。）

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流程，上述股份变动已于2016年3月21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自上次披露日（2014年1月8日）至今，公司大股东七匹狼集团以及持股5%以上股东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该公司于2015年9月由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，以下简称“厦门高鑫泓”）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如下：

1、七匹狼集团质押给农业银行晋江支行的5250万股流通股（相关股份于2013年3月质押，原为3500万股，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后，相应股份数变更为5250万股）由于贷款到期办理续授信，分别于2014年3月、2015年3月、2016年3月办理了三次相同股份数的解除质押和再质押。

2、七匹狼集团于2013年7月质押给中国银行晋江分行的7875万股流通股由于贷款到期办理续授信，于2015年8月办理了相同股份数的解除质押和再质押；2016年1月，由于申请新增授信额度，再次办理了相同股份数的解除质押和再质押。

3、2015年4月，厦门高鑫泓于2011年11月质押给工商银行厦门松柏支行的3375万股流通股由于贷款到期解除质押。

以上变动合计减少质押47,250,000股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25%。

七匹狼集团共持有本公司259,136,718股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.29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七匹狼集团共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1,250,000股股票质押给银行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.37%

厦门高鑫泓共持有本公司65,209,425股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63%。  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厦门高鑫泓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质押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3月26日